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同方清芝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及债务重组的议案》

鉴于公司合并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清芝商用有限公司经营不善，为减小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损失，同意公司对其实施股权及债务重组，授权总裁陆致成先生制定并实施具体股权及债务重组方案。

北京同方清芝商用有限公司是公司直接持股 51%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小型纸币清分机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总资产为 4295 万元，净资产为-151 万元，2008 年实现收入 985 万元，净利润-710 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同方多媒体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续保。

授权总裁陆致成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4 日